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迎燕女士、徐晶先生、潘乃云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少飞先生、柴明良先生、张洪发先生、周连碧先生、蒋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金章罗

包季鸣

达良俊

李宽意

王少飞

2017年10月30日